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PARP抑制剂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7-126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子公司于2016年12月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WXML040340（即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抑制剂，以下简称“PARP抑制剂”）胶囊剂型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PARP抑制剂《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物名称:HWB340片（即“PARP抑制剂”，公司原代号WXML040340更换为HWB340，今后将以新代号HWB340进行后续研发及申报工作）

二、批件号:2017B02715、2017B02716

三、剂型:片剂

四、规格:20mg、100mg

五、申请内容:已获得临床批件，开展临床试验前进行剂型变更（胶囊剂改片剂）

六、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七、申请人: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八、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如下补充申请事项:1、剂型由胶囊剂变更为片剂，2.调整临床试验计划以期研究方案变更。

PARP抑制剂用于BRCA突变或缺失以及PARP酶过度表达的恶性实体瘤（如卵巢癌、乳腺癌、肿瘤等）的单线治疗或与放疗联合治疗。该项目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珂美立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医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87.05%）联合申报，并于2016年12月收到相关《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后，继续推进相关研发工作。为更好的开展临床试验，满足上市后临床应用，经研究，PARP抑制剂研发项目改由公司和生物医药研究院联合申报，并向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总局申请将产品剂型由胶囊剂改为片剂。该项目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投入约为2,500万元人民币。

PARP抑制剂为化学1类新药，该药物化合物结构新颖，公司已提交了相关中国专利申请2项（CN201410144173.0、CN201510643088.3）、以及PCT国际申请2项（PCT/CN2015/075263、PCT/CN2016/100821）。目前，国内外暂无与该研发项目结构一致的药物处于临床或上市。按作用于同一靶点的药物来看，根据Thomson Reuters数据显示，国外AstraZeneca公司的“Olaparib”产品，Clovis Oncology公司的“Rucaparib”产品，Tesaro公司的“Niraparib”产品已上市，其中“Olaparib”2016年销售额为2.18亿美元，后两个产品2017年上市，公司暂未搜索到销售数据；根据丁香园Insight数据库显示，国内目前没有同靶点药物上市，连云港宏达药业有限公司和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申报的“氟唑帕利”，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申报的“希明哌瑞”、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和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申报的“SC10914”、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BGB-290”、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联合申报的“盐酸美法美瑞”、上海英派药业有限公司申报的“IMP4297”等已先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正在推进相关研发工作。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后，将尽快推进药品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由于该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10月24日，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在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份额，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7-006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20日、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20日、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

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对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千金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投资控股”）于2017年10月19日与国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千金投资控股将持有的湖南千金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医药”）51%的股权转让给国融控股，转让价款为1300万元。本次交易预计收益不低于600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前），以公司最终财务决算为准。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后，千金投资控股不再持有千金医药的股份。

4、交易期间

千金投资控股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千金医药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千金投资控股将持有的千金医药51%的股权转让给国融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以第3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价依据，金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

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千金投资控股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千金医药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千金投资控股将持有的千金医药51%的股权转让给国融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以第3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价依据，金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

本次交易的审议时间

千金投资控股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千金医药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千金投资控股将持有的千金医药51%的股权转让给国融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以第3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